

※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（符合 1-6，**其中一項**資格且須檢具相關證明）：

| 項次 | 同職類證照 | 學歷 | 相關工作證明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丙證 | | 2年 |
| 2 | 丙證 | 高中職畢業 或 在校最高年級 或 同等學力證明 | |
| 3 | 丙證 | 五專在校3年級以上 或 二專、三專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學生 | |
| 4 | | 高中職畢業或 同等學力證明 | 2年 |
| 5 | |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或 同等學力證明 或 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| |
| 6 | | | 6年 |

※「在校最高年級者」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，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
※「相關工作」係指日、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、管理、監督、訓練、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1. 使用時機：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2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、發票章方才有效。
 - (2) 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
 - (3)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姓名

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職稱

任職起迄時間(需年滿16歲)(應扣除服役年資)

擔任工作內容
(請詳細說明，工作內容需與檢定職類相關)

專職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，
共計 年 月 日。

兼職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，
計 小時。(日 × 小時 = 小時)
(日 × 小時 = 小時)

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

學歷情形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

- 高中職 在學期間 年 月 ~ 年 月
學校：
科系： 畢業/ 年級 日/夜間
- 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 年 月 ~ 年 月
學校：
科系： 畢業/ 年級 日/夜間/假日班

服役狀況

- 服役期間：
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- 在學尚未服役 不需服役者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單位全銜(請加蓋單位全銜大章)：

負責人姓名(請加蓋負責人私章)：

單位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

單位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大章

小章

統一發票專用章
(請勿蓋橢圓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設立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1. 使用時機：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2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、發票章方才有效。
 - (2) 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
 - (3)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姓名

王小明

生日

民國86年6月15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B 1 9 8 7 6 5 4 3 2

職稱

水電裝配人員

任職起迄時間(需年滿16歲)(應扣除服役年資)

擔任工作內容

(請詳細說明，工作內容需與檢定職類相關)

專職 102年7月1日~105年9月11日，
共計3年2月11日 開立時間必須於單位成立核准後
兼職 105年9月12日~107年1月5日，
計_____小時。(____日×____小時=____小時)
(____日×____小時=____小時)
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

水管、電氣工程配電配管裝配施工。

工作內容需與證照相關，
且符合營業項目。

兼職天數與時數請以個人實際情形計算。

審查單位以160H為一個月計算。

學歷情形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

如為夜間部或假日班，以專職計算。

如為日間部，以兼職計算

高中職 在學期間 102年9月~105年7月
學校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科系：電機科 畢業/~~一年級~~ 夜間
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 105年9月~109年6月
學校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科系：電機科 ~~畢業/二年級~~ 日/~~夜間~~/~~假日班~~

服役狀況(請務必填寫)

服役期間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年____月____日

在學尚未服役 不需服役者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單位全銜(請加蓋單位全銜大章)：王大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負責人姓名(請加蓋負責人私章)：王大明

單位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12345678

單位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光明路一段66號8樓

電話號碼：04-2231-0103

王大明水電有限公司
大章

王大明私章



中華民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五 日

設立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